

# 广西志愿者指导中心

---

##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的工作提示

共青团各市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志愿者弘扬志愿精神，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奋斗，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开展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根据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工作部署安排，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奖项设置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260 个，优秀组织奖 100 个，优秀项目奖 100 个；其中广西优秀个人奖推报名额 9 个、优秀组织奖推报名额 3 个。

### 二、参评条件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参评范围为近年来全国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和项目，围绕国家重

---



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突出地区特色和服务大局成效，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以及关爱困境青少年、为老助残、大型赛会、应急救援、文明实践、海外志愿服务等领域，对上述领域基层一线，特别是在防汛抗洪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组织和项目给予倾斜。

### （一）优秀个人奖参评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3.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4.14至40周岁（1983年7月3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出生）的中国公民，包括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满1年的港澳台青年，在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者，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 （二）优秀组织奖参评条件

1.成立2年（含2年）以上的合法志愿服务组织及以志愿公益为宗旨和内容的其他社会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人，35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人数应占总人数60%以上；

2.符合《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精神，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公信力强；

3.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领域明确，队伍基本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4.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5.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层志愿服务组织优先考虑,在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组织,可以适当放宽参评条件。

### **(三) 优秀项目奖参评条件**

优秀项目循惯例从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中择优遴选。

1.项目目标和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服务内容合理,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

2.项目具有创新性,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

3.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

## **三、推荐程序**

(一) 申报。各市级团委通过组织渠道宣传发动,动员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和志愿服务组织申报。鼓励各市级团委面向社会直接开展申报工作。

(二) 初评。各市级团委负责对申报人选开展初评、审核,按照优秀个人奖1—2个、组织奖1个确定拟推荐人选。拟推荐人选应当在所在单位(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考察。各市级团委负责对通过初评的拟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

(四) 推荐。各市级团委将拟推荐人选通过本级团委网站



(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市级团委审议后,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推荐登记表》《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推荐登记表》《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汇总表》《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汇总表》(附件1—4)纸质版表格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广西志愿者指导中心,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gxqzx1995@163.com](mailto:gxqzx1995@163.com)。

(五)终评。广西志愿者指导中心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核,根据申报材料择优推报至全国评委会办公室。

(六)公示。广西志愿者指导中心通过广西共青团官网、“广西志愿者”“桂志愿云”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拟推报对象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举报,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推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报对象名单推报至全国评委会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级团委要把此项工作作为重要抓手,精心设计工作载体,拉长工作链条,使人选申报、推荐过程成为弘扬志愿精神,营造学习典型、争当标杆浓厚氛围的过程,成为加强对广大青年志愿者政治引领的过程。要坚持优中选优,将日常工作台账、评价考核情况等纳入优选评估要素,注重将日常表现突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优秀典型选树、推荐上来。不得只采用简单逐级推报的方式;不得使典型推报与日常工作脱节;不得简单指定拟推荐人选。

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青年志愿者个人、组织、项目团队的日



常监督和管理服务，每年至少走访或者访谈一次。对青年志愿者个人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和志愿服务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对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团队应当重点了解其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给予支持帮助、督促提醒。

**（二）严把标准要求。**各市级团委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确保质量第一、事迹过硬，经得起群众、实践和时间的检验。**所有拟推荐人选均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并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市级团委负责对拟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意见，连同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广西志愿者指导中心。

原则上，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地市级（含）以上团委机关干部不参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地市级（含）以上青年志愿者协会不参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获得过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的个人和组织不参评；履职行为不算作志愿服务。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志愿者的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共青团中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纳入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10号）的规定进行。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注重应用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



主题团日等活动，生动展示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精神特质和时代风采，激励广大青年志愿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做志愿先锋。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志愿者指导中心联系。联系人：黄加荣、郭宇萍；联系电话：0771—3821660；电子邮箱：gxqzx1995@163.com；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39—6号共青团大厦。

- 附件：1.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推荐登记表  
2.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推荐登记表  
3.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汇总表  
4.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汇总表

广西志愿者指导中心  
2023年8月22日



## 附件 1

##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姓名                     |                   |        |  |      |    | (一寸近期<br>彩色免冠照) |
| 民族                     |                   | 性<br>别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  | 文化程度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所在志愿者组织                |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主要服务项目                 |                   |        |  |      |    |                 |
| 参加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                   |        |  | 年 月  |    |                 |
| 简要事迹<br>(200—300<br>字) |                   |        |  |      |    |                 |
| 市级团委<br>意见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2.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3.此表可复制；4.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 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    |  |
| 成立时间                   |                   |          | 人数                  |    |  |
| 主要服务内容                 |                   |          | 35 岁及以<br>下人数占<br>比 |    |  |
| 是否登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br>箱            |    |  |
| 简要事迹<br>(200—300<br>字) |                   |          |                     |    |  |
| 市级团委<br>意见             | (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1. 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2. 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和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3. 此表可复制；4.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汇总表

团委名称（盖章）：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联系方式 | 所在志愿者组织 | 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盖章；2. 此表连同《推荐登记表》一并上报；3.此表可复制；4.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4

## 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汇总表

团委名称（盖章）：

| 组织名称 | 成立时间 | 人数 | 35 岁以下人数占比 | 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盖章；2. 此表连同《推荐登记表》一并上报；3.此表可复制；4.此表一式两份。